

边地历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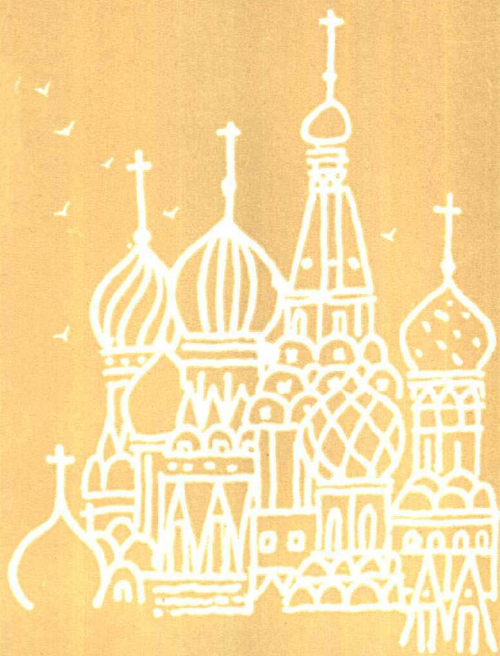
[美] 路易斯·拉穆尔 著

doczi live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SITKA





边地历险

〔美〕路易斯·拉穆尔 著
徐新 顾明栋 译
高天 明 校

江苏人民出版社

S I T A

SITKA

Louis L'Amour

译自Bantam Books 1957年第17版

边地历险

[美]路易斯·拉穆尔 著

徐新 顾明栋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 插页1 字数212,3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200册

书号：10100·835 定价：1.45元

责任编辑 孙峰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拉穆尔和他的作品

译者前言

路易斯·拉穆尔 (Louis L'Amour), 一九〇五年出生在美国北达科他州一个法国-爱尔兰血统、家世显赫的书香门第, 是法国十九世纪初著名浪漫派作家夏朵布里昂的后裔。他的家族中自一八一六年以来就出了三十三名作家。拉穆尔十五岁时即离家外出谋生, 足迹遍布美国西部地区, 对美国西部地区的生活有着亲身的体验。他的阅历深, 交游广, 一生干过许多工作, 当过码头工, 果园工, 拳击手, 驯象手, 打过猎、驶过船、伐过木、淘过金; 二次大战中还在美国海军服过役, 当过驱逐舰上的军官。丰富的生活经验, 广博的知识, 给他后来的写作生涯提供了大量的素材。

拉穆尔是个讲故事的能手。早在年轻时, 他所讲述的有关美国西部地区的传奇及名人轶事常使他的朋友如痴如迷, 为之倾倒。在朋友的鼓励下, 拉穆尔一时心血来潮, 把自己在西部地区的所见所闻写成故事和小说。这虽是一时的兴致, 却把他推上了非凡的文人生涯, 使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据粗略统计, 迄今为止, 拉穆尔共出版了四百多篇短篇小说, 数本诗集, 七十八部长篇小说, 其中《野马人》和《武士的道路》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 仅长篇小说的总销售量就达一亿一千多万册。据美国《星期六评论》杂志统计, 拉穆尔在当代畅销书作家的行列中位居第四。他的作品中已有三十多部被拍成电影, 风靡一时; 不少小说还被先后译成不同文字, 畅销各国。

拉穆尔小说的读者面很广。据外刊报导,上至总统、政府要人,下至普通市民,都是拉穆尔小说的爱好者。在美国,拉穆尔的每部新作一出版,很快就会销售一空,不少小说虽已再版重印二十余次,仍然供不应求。每逢拉穆尔外出旅行,数以千计的人就会把他团团围住,要他签名留念。

那么,拉穆尔的作品为何能获得如此成功,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呢?

首先,拉穆尔的作品迎合了广大美国读者试图逃避现代生活的喧嚣,渴望回到大自然中去的心理。拉穆尔的作品主要叙述的是十九世纪美国处于上升时期西部地区拓荒者的故事。这对过厌了西方现代都市生活的广大读者无疑具有莫大的吸引力,读者可以从中得到某种精神上的满足和寄托。在美国,西部题材作品曾经风靡一时,跃马扬鞭、舞刀弄枪的西部牛仔曾是广大读者心目中推崇备至的人物形象。时至今日,西部题材作品在当代美国文学中仍占有不可轻视的地位。

“人们并不想回到那个时代去,但是他们对美好的往昔都是留恋向往的。”拉穆尔这番话不仅道出了他的作品在美国大受欢迎的原因,也道出了美国人民对他们所处的那个社会没有信心的心声。

其次,拉穆尔的小说具有大众性,作品的格调也较高。在当今的美国文坛上,描写凶杀、色情、抢劫、卖淫等场面的作品泛滥成灾,这引起了不少有识之士与人民大众的强烈不满。而拉穆尔的作品则极少违背传统道德,他从不在作品中描绘淫秽的东西。这种正统的描写,在当今色情小说充斥文坛的美国,确实叫人感到耳目一新,可喜可赞。

再者，拉穆尔作品中的主要人物都是些急公好义、除暴安良、见义勇为、舍身助人的侠义之士，很象我国古典小说中描绘的江湖侠客。他们的生活中充满艰难险阻、不测事件，但他们都有着坚韧不拔的意志，敢于藐视困难，一旦看准了一个正义的目标，他们会千方百计，竭尽全力地去实现，往往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与侠义正直的正面人物相反，拉穆尔笔下的反面人物都是些阴险狡诈，吃喝嫖赌，惹事生非，无恶不作的歹徒恶棍。在小说的结尾，这些反面人物往往落得个身败名裂或一命归天的可耻下场。这种写法表达了人们所颂扬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朴素的是非善恶观念。

注意运用历史资料，善于把史实巧妙地糅合在作品中，是拉穆尔创作的又一个特点。在拉穆尔的住所有一个颇具规模的藏书室，其中有关西部拓荒时期的藏书就有几千部之多。他全靠这些书籍找材料以确定作品的基调。拉穆尔在创作时常常首先选择一个历史事件，然后去广泛收集与这一历史事件有关的琐闻轶事，再确定男女主人公和其他一些角色，最后动笔成书。拉穆尔在引用史实时，十分注意精确真实，小说中的一些人物在历史上往往确有其人。在本书中，美国正式接管阿拉斯加的日期、接管时的场面与史实记载是吻合的。

阅读拉穆尔的书，不仅能够了解十九世纪不畏艰辛，开拓美国西部地区拓荒者的生活、劳动、思想，还可以学到一些历史知识，领略美国西部地区的地形地貌、风土人情。

当然，拉穆尔作为一个大众文学作家，其作品不可避免包含有通俗小说失之于浮浅之处，故事情节也有标准化的倾向。正如美国《时代》周刊评论他的作品时所说的那样：“他并不是惠特曼，能道出我们尚未领悟到的事理，”而且也不可能给美

国人民指出光明的目标。

《边地历险》(原名《锡特卡》)是拉穆尔的一部颇有特色的作品。整个故事是围绕出售与购买阿拉斯加这一线索而有声有色、轰轰烈烈地展开的。小说中的主人公拉巴奇是个自幼抱负远大、秉性强悍、胆略过人、武艺超群的传奇式人物,是作者笔下一位理想的牛仔形象。由于自幼受到杰佛逊总统购买路易斯安那的影响,他一心想为购买阿拉斯加出力。在小说中,他对购买阿拉斯加的成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者通过对他的童年、成长、广泛经历,传奇式遭遇等所作的描写刻画,颂扬了十九世纪美国立国之初探险拓荒者的献身精神和英雄业绩。

小说的历史背景是:十九世纪中叶,现为美国第四十九州的阿拉斯加却是俄国的一块殖民地,在沙皇俄国的统治之下。由于这块被称为俄属美洲的俄国领地远离沙皇的统治,沙皇一直担心有朝一日战争爆发,这块土地会落入他人之手;加上该地冰封雪冻,经济上的好处不大,俄国统治者一心想把它出售给美国。而当时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美国,则雄心勃勃,不断向西,向外扩张,因此,美国国内一部分人士竭力主张买下这块土地。一八六七年俄、美两国终于达成协议,俄国以七百二十万美元,平均每公顷土地不到二十美分的价格将阿拉斯加卖给了美国。《边地历险》一书就是围绕这一历史事件展开的。

译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于南京

第一章

琼·拉巴奇在一棵高大的柏树旁停下，两眼扫视着周围的树林，寻找罗布·沃克。这时，罗布本该到达他俩预定的会合地点——蜜树旁了。于是，琼只停留了片刻，便又继续向前走去。没走几步，他突然停住了。

森林里幽静极了。远处不知什么地方，一只乌鸦在一片寂静的气氛中哇哇地叫着。除了高处的枝叶在微风的吹拂下发出的簌簌声外，林中是万籁俱寂。少年拉巴奇感到自己的心开始怦怦地猛跳起来。

他发现，就在柏树那边不远处，在落满腐枝败叶的松软地面上印着一排足迹，足尖向南朝着密林深处。

琼·拉巴奇年方十四，却能辨认得出紧挨着沼泽地的小村庄里每个人的足迹，熟悉在附近田间耕作的农夫的足迹，甚至还辨认得出偶尔打沼泽边缘路过的赶牛人的脚印。可是，这次出现的却是一个陌生人的足迹。

阳光透过树叶射入林间，林中点缀着明暗相间的斑点。除了树梢微微有点抖动，林间丝风不透。由于这儿处于大沼泽的深处，不仅风吹不进，就连声音也传不进来。在这个地方，人们走路蹑手蹑脚。走在这偏僻的、神秘莫测的森林中，就象一个人在地球刚刚苏醒的日子里走动一样。

在那些长着羽毛状针叶的铁杉树下，在一汪汪死水池塘旁，在软似海绵、长满青苔的土地上，除了偶尔有只小鸟飞过，

或者有只蝴蝶抖动薄如轻纱的翅膀，在一束透进来的阳光里飞来飞去，就没有任何动静了。森林中只透着薄暮时的金黄泛绿的光芒，偶尔传来小动物在树叶丛中发出的瑟瑟声。这是一块被人们遗忘了的地方。它荒僻遥远，无人问津，但这里却是拉巴奇的家。在他父亲离家外出到密西西比河彼岸遥远的地方，他母亲又离开了人世之后，这儿就成了他所知道的唯一的家。

镇上的人从不到这大沼泽来，也不使用沼泽边上那条穿过荒凉的山谷，被人称作“亡灵之路”的小道。几年前，在一八一二年的战争期间，士兵们曾在这里遭到过印第安人的伏击；在这前后的岁月里，常有人在那条路上失踪，没有留下丝毫说明他们去向的痕迹。那条古道早已为外人所遗忘，如今已长满了青苔。村子里的人偶尔打这儿经过时，要么目不四顾，要么只是向那山洞般沉寂的绿林深处飞快地，相当恐惧地瞥上几眼。在靠近萨斯奎哈纳河沿岸的宾夕法尼亚一带的村庄里，人们总认为，那些亡命士兵的阴魂不散，一直在这里徘徊游荡，并为自己难返家园而发出声声哀怨。

大沼泽是一块从未开垦过的土地，这里就象地球形成以后的第一个早晨一样人迹罕至。这里没有参天大树搭成的走廊，没有宽阔的林荫大道，有的只是幽暗、阴森和寂静。即使到了中午，这里也还是一片昏暗。只有少数几处林间空地和死水一潭的水塘上空才可见到少许的阳光。那里，有几簇百合花目中空空地躺在幽静之中，有的与香蒲草攀枝缠叶地生长在一起，有的蒙上了一层绿色的浮垢。即使朝这样的池塘中投入一块石头，也不会激起几圈涟漪，只会听到一声“咕嘟”，犹如在黑暗中吞食粗糙难咽的东西时发出的声音。

很久以前那次进军中有位幸存的士兵，说这个地方是“一片阴森恐怖、崎岖不平的荒野”。不过，在这片沼泽地里除了鸟类和小动物，还是不乏生命的。在整个沼泽地及其背后起伏不平的山地上，不仅有松鼠、麝鼠和水貂，还有鹿、狼、豹子和黑熊。

磨坊溪路把人们居住的地区以及庄园同沼泽地中的丛林分隔了开来。这条路也把拉巴奇生活的天地一划为二。一边是拉巴奇玩耍的世界，另一边是他孤苦伶仃居住的地方。沼泽地是他第一个玩耍的场所，也是他日后增长知识的学堂和勉强填饱肚皮的生活依托。

拉巴奇在柏树旁一边等候，一边静听。这森林虽是个幽静的地方，不过，也有自身种种微弱的声响，一种猎人所熟悉的声响。风吹树枝的沙沙声，橡果或松球落地的啪嗒声，还有小动物爬行的窸窣……琼熟悉这些声音，他的大脑能很快地作出反映，将它们分门别类，一一丢下不管，从而潜心去捕捉那些陌生的声音和跟森林不相协调的动静。

留下足迹的这个人身材高大，因为他的步子很大，留下的鞋印很深；而且，这个人并不习惯于在森林中行走。当琼顺着这个人留下的足迹走着，观察他所经过的地方以及走动的方式时，这一点显得格外清楚。此外，这个人既不是在狩猎，也不是漫无目标地闲逛，而是径直地走向某个既定的目标，因为他的行走方向大致向南。

再没有人象琼这样熟悉这片大沼泽了。他是在沼泽边上的一个小庄园里长大的。母亲在世时，他经常到这沼泽地里来帮助她采集药草，让她拿到村子里去卖。现在母亲去世了，琼继续采集药草，并把采得的药草送到村里卖给一个名叫迪

安的老头。

琼十四岁，个儿高高的，身材瘦削。他长着一对乌黑的大眼，头上蓬乱的卷发黑里发亮。尽管他瘦得可怜，但他的双肩已经长得很宽。他那身骨架，那从容的举止，足以表明他将成为一个什么样的男子汉。由于自幼在森林中长大，他早就学会了象狐狸或者豹子一样悄悄无声地行走。

母亲死后，他的叔父乔治曾一度掌管那个小小的庄园。但乔治叔叔是个性情温和、喜爱交际的人。他喜欢人群，不喜欢孤零零的小屋。而且，他不爱干活，热衷于东游西荡和天南海北地闲聊。他来了，拉巴奇并不反对。乔治叔叔经常外出，而且久久不归。有一次他走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对此，拉巴奇也没有感到什么不好。

这下，小屋里就剩下琼一个人了。他象往常一样地生活着，没有其它事情可做。他叔叔仅仅到琼出售大部分毛皮和药草的村子去过一次，因此，他的失踪没有在那儿引起任何议论，因为从沼泽地步行不远即可到达好几个村庄，叔叔也许时常在其中某个村子里出没。琼是个孤独而能自立的孩子，他深知没有必要把叔叔将他弃之不管的事告诉别人。这孩子经常来来去去，出没于村镇。人们对此早已习以为常。谁也不会认为，或者说，不大会注意到他是孑然一身。

有关他父亲的情况，琼记得的很少。只记得母亲对他说过，他父亲到西部山区去狩猎了，而且总有一天会回来的。对于琼来说，父亲一直是个朦胧的人物：他蓄着胡须，身穿羊皮袄，叼着烟斗，而且总是乐呵呵的。琼不时在村子里听到人们提起他的父亲，因为他属于那种最有传奇色彩的人物，一个山里人。琼很想长大后能成为他父亲那样的人。

除了罗布·沃克，琼·拉巴奇一个朋友也没有。在村里的人们看来，他是“那个讨厌的吉卜赛女人”的儿子。那些有着温顺听话儿子的母亲总是用满腹狐疑的眼光看待他的生活方式。由于他们一心想使自己的孩子永远温顺听话，因而觉得琼的生活方式可能会对他们的子女产生危险的影响。

由于拉巴奇是个穷孩子，又是个吉卜赛人的儿子，所以村子里的孩子都瞧不起他，但是，因为他居住在那个既令人胆颤心惊又令人神往的大沼泽里，于是对他又很钦佩。对于村子里的孩子来说，磨坊溪路是条界线，他们受到警告说这条界线绝对不可逾越。甚至村里的成年汉子也从不进沼泽地打猎：不管怎么说，沿着栅栏一带也大有猎物可打，而且打起来也比在沼泽地深处省劲得多。在沼泽地深处，一不小心就会迷失方向，也容易掉进危险的泥潭，陷得无影无踪。

大沼泽远离大路，陌生人说什么也不会来到这里。可是，这个陌生人似乎确切地知道自己的去向。琼已有整整四年不曾发现沼泽地里有过生人的足迹了……不过，有谣传说，有个参与车夫匪帮的人，又回到了这片他们曾被赶走的地方来了。

对罗布·沃克来说，大沼泽一直是个阴森恐怖的地方，因为他知道，即使是个大人，包括他的父亲在内，在暮色将临的时候，当他们沿着磨坊溪路走过时，都是急急匆匆的，这当然不是没有道理的。两年前，有个人在夜里与一只熊遭遇，结果被熊抓得血肉模糊，遍体鳞伤。而且，附近一直流传说，有个小孩曾经给豹子叼走了。

罗布的岁数比琼大，但由于长得矮小，显得胆小腼腆。

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们个子越长越高，身体越长越壮，而他却越来越多地钻进书堆里去，以书为伴。然而，他敏锐的大脑和丰富的想象力引起了一个比他小几岁，敢于无所畏惧地在大沼泽里独来独往的孩子的兴趣。罗布经常看到琼·拉巴奇背着成捆的药草到镇子里来卖。终于，他开始守候在那个小店门口看着迪恩先生细心地把那些东西分门别类地摊开。从他们的交谈中，罗布知道了那一堆堆药草分为许多种，但是最大的几堆总是血根草、野姜、美远治、蛇根草和黄樟。

两个孩子之间的友谊是从一句问话开始的。一天下午，迪恩老先生正在计算一共该付给琼多少钱。罗布看他弓着腰，目光透过方方正正的铁框眼镜瞧着那些数目字；他那一团蓬乱的灰白头发使他的脑袋显得格外地沉重，那细瘦的脖子仿佛难以支撑似的。当罗布的目光与琼的目光相遇时，他问道：“你是从哪儿弄到这些药草的？”

琼自然有些不好意思。但他发现这个比他还矮小的男孩子更显得腼腆，于是他答道：“从沼泽地那里采来的呗。”

“你不害怕吗？”罗布问。

对这个问题琼仔细地想了一阵。他知道自己有时确实也害怕。但是，这种害怕不是在沼泽地采药的时候，而是在深夜，当他在寂静的小屋里醒来并想到自己孤身一人的时候。有时他害怕得醒着躺在床上，瞪大眼睛，朝黑暗中望去，想发现那些可怕的怪物。在他的想象中，那些怪物似乎就潜伏在黑暗中，在小屋的角落里，或者就在墙外。但是他知道，他绝不能向人说起他害怕的事，因为一旦村子里那些心地善良的人知道他是个孤单的孩子时，就会把他从小屋里带走，离开这块沼泽地，帮他找个人家，或者把他送到教养所去。而除了他现

在这个家，他不需要任何别的家。

至少，在他获得一支来福枪之前，他不想离开这个家。一旦搞到一支来福枪，他就打算到西部去，做一个象他父亲那样的山里人。也许，在山中那些设陷阱捕兽的猎人的某个会合地，他能遇到自己的父亲：一个个子高大、身强力壮的人。父亲认识基特·卡森^①，而且和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可是，他到底怕不怕大沼泽呢？“不大怕”，他回答说。

“村里人都说那儿闹鬼哩。”

“我从来没有见过什么鬼不鬼的。不过，那里确实很荒凉，人们走路最好看准了再迈步，不然，就会陷下去，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你是怎么知道采集那些植物的呢？”

“是我妈妈教的。”他知道村子里的人常常谈论他母亲是个吉卜赛人。“我妈妈的家靠近吉卜赛人经常露营的地方”。

迪恩先生算好帐，从镜片的上方瞄了琼一眼，然后，扣下了几个零头数。“孩子，那种黄樟我还要一些。浆果成熟时，你捡的黑莓、越桔我全包了。我真不知道你是从什么地方捡来的，再没见过比这更大的了。”

琼想起了那些个大多汁的浆果，它们生长在沼泽地中树木最繁茂，也是最危险的地方。树叶在那儿落下，在潮湿的地上腐烂掉，然后在那些腐枝败叶上长出了一簇簇浆果树，它们结的果子个儿最大、味道最甜。他经常会想到那个地方。那地方既令他不寒而栗，也使他心驰神往。

“好的，先生。”

^①十九世纪美国西部的一位为广大民众所熟悉的角斗士。

“怎么一直没有看到你的那个叔叔？”迪恩问道，“就是你妈妈去世时到这里来的那个人。”

“他到塞林斯格罗夫去了，”琼对他说，“也可能到松伯里去了。”

迪恩的这句问话不过是随便问问而已，并无他意。接着，迪恩便转身去跟另一个顾客打招呼，但他又叮嘱了一句：“你可不要忘了黄樟啊。”

琼在原地站着，手搭着柜台边，沉浸在这只古老小店散发出来的醇厚的气味之中。店堂里飘溢着烟叶、甘草和干货的芳香，和这芳香掺合在一起的还有新的马具皮革散发的的气味，以及这古色古香的小店本身的各种香气。在琼向门口走去之前，罗布·沃克始终在一旁等候着琼。

“那个古老的沼泽，”走出小店后，罗布开口说，“我听说是个阴森的地方。”

“可我喜欢那儿。”

“我想，你一个人呆在那儿一定非常害怕吧。”

“没什么可怕的……只要你熟悉自己要走的路就不可怕了。”琼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了一个响环。这个响环是他从亲手打死的响尾蛇身上割下来的。“不过得提防着响尾蛇，那里大响尾蛇多着呢。”

“有人说，响尾蛇每活一年就长出一个新的响环。”

“不是那么回事，”琼说。“蛇每蜕一次皮，就长出一个新的响环，也有人把它叫做扣环。响尾蛇每年要蜕两次皮，有时一年蜕三次哩。”

“你什么时候带我去好吗？”

“你会害怕的。”

“我不怕，我已经差不多单独进去过——好多次了。”

“那好吧，你如果想去，现在就可以走。”

他们的友谊就是这样开始的，这离他们计划到蜜树旁会合差不多已三年了。在寂寞和孤独中结合在一块的这两个孩子，发觉他们彼此都怀有一个共同的理想——到西部去，越过野牛出没的平原，到遥远的西部苏人^①和黑脚人^②居住的地方去，到那里去做个山里人。

在村子里，每当男人们在马厩，磨坊或在酒馆，铁匠铺子里聚会聊天时，都要谈到西部山区的事。他们慷慨激昂地向对方讲述自己的理想。这些人愿望宏大，却从不愿付诸行动。他们为生意、活计、家人所缠，却总幻想着远方并做着总有一天他们会去经险历奇的种种美梦。实际上，就连那些无牵无挂的壮年和小伙子们，也决不会去作这种寂寞的远行。这倒不是因为他们不想这样做，而是因为他们不愿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他们下意识地懂得，要使幻想变成现实，就得付出代价；而去过东游西荡的流浪生活，其代价就是饥饿、孤寂和危险；就是忍受沙漠中难忍的干渴，搏击冰冷刺骨的海浪；就是远离暖烘烘的炉火和亲人温暖的怀抱，去和凛冽的寒风与猛烈的暴风雪搏斗。

然而，对琼来说，光做美梦远不能满足他的心愿。为了一个伟大的日子——长大成人，可以远走高飞的日子到来，他把大沼泽变成了自己的训练场。可在他的心灵深处，他知道自己不会等待那么久，不会等到自己真正长成一个大人才能离

①苏人：北美印第安人之一族，即达科他人。

②黑脚人：北美阿尔泰琴人的一支，居住在落矶山脉以东。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开这里。他等待的时间决不会长于积足购买一枝好枪的钱所需要的时间。不过他要买的不是居住在这种小屋里的人所买得起的那种老式枪……到目前为止，买枪所需的钱差不多已经攒好一半了。

当琼发现那个陌生人的足迹时，下午已过去一半。罗布说什么也该到达蜜树那儿了。倘若是这样，陌生人到达时，罗布应是正等候在那儿，因为陌生人所选择的道路正好打蜜树旁的那块林间空地通过。如果罗布等在那儿的话，他一定会看到那个陌生人，陌生人也一定会看见他。

琼所设的捕兽线很长，罗布答应帮他查看线路的一半。这样他们就可以来得及赶回村子听赫钦斯船长讲故事了。眼下，赫钦斯船长正在村子里作最后一次逗留。然后，他就要越过大平原到太平洋沿岸的地区去。这天晚上，他要到酒馆去讲他的毛皮生意和远行计划。琼和罗布都认识赫钦斯船长。他既经营海上运输，又为军队制做鞋子，已经发了大财。目前他正打算带着这批钱财到西部去。

琼飞快地察看着自己所设的捕兽线。他发现并没有捕到什么猎物。他该把捕兽夹子移到沼泽深处去了。也许，他该把夹子移到石屋附近的地方去。他已经很久没到那儿去设过捕兽夹了。

除了他，似乎谁也不知道那座石头房子。房子的年代已经久远。它是用从屋后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块砌成的。由于有一丛铁杉和几棵参天大树的遮掩，人们只有快走到门口时才能发现这屋子。尽管小屋所处的位置似乎很远，但琼知道，如果从磨坊溪路拐进去，不消走上一英里便可到达这间石屋。近来，他不再那么肯定地认为，只有他才知道这间小屋。不

过，真要有谁知道这间石屋，他也决不会是附近村里的人。有一次，他在石屋里发现了一堆灰烬。他清楚地记得，他以前到石屋里去时，那里是没有灰烬的……他那次到石屋去正好是人们在磨坊溪路上发现艾伦·科尔比尸体的第二天上午。

琼走下一片洼地，从一根倒在地上的木头上越过了小溪，穿过密密层层树林，爬上了斜坡。当他登上一座土壤结实的小丘以后，他便沿着山脊，差不多是连奔带跑，快速穿过灌木丛，急急匆匆地去与罗布会面。蜜树就在前边不远的地方。

突然间，他又看到了先前见到的足迹。这个陌生人走的与琼是同一条路线，但在蜜树不远处，这个人一个急转身跃过了那条小溪。琼可以看出他跳跃后落脚的地方，也可看出他在爬上那湿漉漉的溪岸时滑下来的痕迹。

从陌生人突然转身的地方透过林木望去，琼看到罗正坐在一棵倒下的树干上等着他。

足迹十分清楚。这个人看到了罗布，然后很快地转身走开了。一个大人为什么会害怕被一个孩子看到呢？

琼走进林间空地。“喂！”他向罗布招呼道。

第二章

蜜树耸立在一块小小的林间空地的边上，早已枯死的枝干光秃秃地沐浴着夕阳的余辉。这棵巨大的柏树，遭过雷击，加上年长日久，树色已经变白。树干直径足足有九英尺，但是至少有六十英尺高的一段树干已成空心。在那巨大的树洞里，蜜蜂世代代在那里营巢酿蜜。从琼发现这棵树的第一天起，树干里的蜂蜜便成了使他激动、使他向往的东西。差不多每个星期，他都在想方设法企图获取树干里的蜂蜜。

成千上万只蜜蜂围着大树嗡嗡地叫着。不是一群而是十多群蜜蜂，在那树洞的上上下下营巢酿蜜。高高挺立在林间空地上的柏树，想当初一定是棵很壮观的大树，而现在它仅仅成了一个巨大的蜂蜜仓库。琼第一次把罗布带进大沼泽，就是到这棵蜜树下。打那以后，蜜树就成了他们在沼泽地里漫游和探险的中心了。

叔叔乔治来到小庄园不久，琼就带他去看了这棵树。他们俩立即就定下了用烟熏走树上的蜜蜂然后把蜂蜜弄到手的计划。但当乔治叔叔意识到他们没有办法使浓烟同时熏及所有的蜜蜂之后，他们便放弃了原来的计划。因为早在浓烟熏到树洞顶部的蜜蜂之前，风就会把烟吹散，如果在这个时候去盗取蜂蜜，那准会在无数蜜蜂的叮螫下一命呜呼。乔治叔叔大发牢骚，对着那些蜜蜂威胁了几下就走开了。打那以后他再也没有到蜜树这儿来过，琼也没有再向他提起过这棵大树。但是

一想到树里贮藏着的那些蜂蜜，这两个孩子就神魂颠倒，如痴如醉了。

“你今天想用烟熏走这些蜜蜂吗？”罗布迫不及待地问。“我敢肯定，树洞里少不了有好几蒲式耳^①的蜂蜜。”

“好几蒲式耳？”对这样的估计，琼感到非常可笑。“有好几吨哩！”

琼仰起头，目不转睛地看着大树，取蜜的念头使他望而生畏。然后，他把自己那条过于肥大的裤子往上提了提，突然记起了他想要问的事。“你看到他了吗？”

“看到谁呀？”

“就是那个人……有个人到这儿来过，就走在我的前面，他一看到你，就转身拐进沼泽地里去了。”

“他是谁呢？”

“我敢肯定他已经到那间石头房子里去了。”说来也怪，在这之前他并没有想到这一点。那个人留下的足迹指的就是那个方向，或许他就是在石屋里留下灰烬的那个人。“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人。”他又加了一句。

罗布兴奋得两眼睁得大大的。这些年来，到萨斯奎哈纳河来的外乡人是很少的。就是有，他们中的大多数只是打这里路过，或者偶尔歇歇脚，到酒馆吃饭喝酒。村子里没有任何吸引人的东西。至于说竟有人不走安全的磨坊溪路而到沼泽地里来冒险，还是闻所未闻的事呢。

“他或许是车夫匪帮的人吧。”

琼的心开始猛烈地跳动起来。在这以前，他没有想到这一

^①蒲式耳：美国的计量单位，一蒲式耳等于35.238升。

点。车夫匪帮是一伙怙恶不悛的犯罪分子。在十九世纪初期，他们专在萨斯奎哈纳河附近地区拦路抢劫，杀人行凶，并以野蛮残忍而臭名远扬。车夫匪帮因其第一批成员都是沿着公路给人运货的车夫而得名。在松柏镇曾发生过一起骚乱事件，有个车夫用惨绝人寰的手段杀死了一个商人，然后三个车夫把那个人开的商店抢劫一空。随后这伙人逃往萨斯奎哈纳河西流的荒野去了。后来，大家都认为他们把抢劫活动的地点转移到大沼泽这儿来了。

天长日久，这伙匪帮的人数增加了，但从来没人确切知道他们究竟有多少人。有个家伙在偷牛时被人当场抓获，关了起来。这人越狱逃跑后，也加入了这伙匪徒。在其后不久，有个农民在去磨坊的路上曾看到有五六个匪徒聚集在桥下。在这之后的几个月内，过路的人多次在磨坊溪路上遭到毒打抢劫，有两个人由于身上携带的卖牛款露了眼，随后就在彭溪附近被杀害了。

在随后的几年里，车夫匪帮在这一带所有乡村中声名狼藉。他们中有一个被绞死了，另一个在他正要偷马的时候被一个老兵开枪打死了。到人们采取联合行动对付他们时，已有二十人死在他们手中。在这伙匪帮中，有两个是出身于一个生性邪恶的姓林的家族。沿河一带村里人都说，姓林的一家神经都有点儿不大正常，但不管怎样，他们都是一批有报复心的险恶的人。人们深信，车夫匪帮在镇子里安插了暗探，一旦他们灾难临头，或者发现有怀揣钱财的人要打这里路过，这些暗探就给他们通风报信。村里人作了几次努力，想把他们捉拿归案，但结果都没有成功，因为车夫匪帮对大沼泽里的路径了如指掌，而村里人却并不熟悉。在这种恐怖活动持续了大约十五

年之后，这伙匪帮突然销声匿迹了。于是很长一段时间，过路人又可以安全地通行。

在车夫匪帮横行霸道的十五个年头里，他们所获得的名声，即使不象出没于南方纳切斯大道上的那伙杀人匪徒那么臭名远扬，可也相当可恶。他们的罪恶活动变成了骇人听闻的故事，连沿河一带的每个小孩都知道有关车夫匪帮的传说，以及他们所犯下的鲜血淋漓的罪恶行径。

“那我们该怎么办？”罗布惶恐不安地问道。

“走，我们去看看。”

罗布心里害怕，但他更觉好奇，更有甚者，他害怕承认自己胆怯。于是，琼在前边开路，两个孩子立即开始向树林里走去。

这时天已傍晚。森林里的光线明显地变得幽暗起来。陌生人所去的方向只可能是石屋，或者是由石屋远去的几条路中的一条，绝不会是其它地方。琼这时开始意识到，那个石屋一定是车夫匪帮的一个藏身处。假如这个陌生人熟悉沼泽地并知道有这么一个石屋，那他肯定是车夫匪帮里的人，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罗布感到惴惴不安。他还不习惯于自作主张决定自己的行动，也不习惯在沼泽地中逗留得如此之晚。他显得有些忧心忡忡。他明白，一旦他的父母知道了他现在的所作所为，他们肯定会唠唠叨叨地数落个没完没了。可是，他和琼几乎一样急切地想搞清楚这个陌生人的身分和去向。

“也许，我们该找个人和我们一起来，”罗布建议说。

“谁也不会相信这一带还有车夫匪帮存在，人家只会取笑我们。”

罗布知道事情完全会象琼说的那样。大家都确信，车夫匪帮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再说，谁也不会为了证实这两个孩子的话是否真实而到大沼泽地里去。

森林愈来愈密，光线也愈来愈暗。罗布摔倒了两次。有一次，在他们右边不远的地方，有个东西掉进了一个死水塘，发出一声沉闷的扑通声，把两个孩子吓得都跳了起来。这时，天凉快起来……随着夜色的降临，一切都变得影影绰绰。树木开始呈现出奇奇怪怪的形状，识别地形路径的标志也看不清了。

有个小动物从他们面前的路上跳了出来，顷刻间又“嗖”地窜进了树林。那很可能是一只野兔。他们顺坡而下来到一条小溪岸边。溪水在残阳朦胧的余辉映照下，闪烁着暗淡的铅灰色光泽。他们踏着另一根落木过了小溪，从一个狭窄的开口处进入了茂密的森林。在他们的周围发出一种引起他们警觉的微弱的声响。他们侧耳聆听，心里产生了一种从未经历过的奇怪感觉。这使他们毛骨悚然，好象有个庞大的黑东西潜伏在前头的阴影中，窥视着他们，等待着他们走近，伺机扑过来。一只潜鸟在远处一个湮没无闻的池塘边哀鸣。那凄凉的叫喊声使他们汗毛直竖。

“我们应该往回走了吧？”罗布小声地问。

应该往回走……琼知道他们应该往回走。暗中监视这个陌生人不是他们份内的事，而且更没有理由要把罗布·沃克牵涉在里面，可是眼下他不能回去。“如果你想回去就回去吧。我要搞清楚这个陌生人是干什么的？”

驱使着琼继续朝前走的与其说是虚张声势，倒不如说是他生来就有的那种自卫的本能。大沼泽给他提供了一个家和

赖以生存的一切，而一个不速之客的出现对他来说只能意味着灾难。

假如车夫匪帮真的卷土重来，那就不可能再自由自在地沿着捕兽线行走。这样他的收入来源就一定会受到影响，甚至会完全断绝。他虽然年纪不大，但想到这些可把他吓坏了，因为沼泽地是他所知道的唯一的家。村里那些孩子们的生活中没有任何吸引他的东西。他虽然十分孤独，也经常默默地怀念他那已经去世的母亲和他几乎素不相识的父亲，但是他还是热爱这森林，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弃这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生活。

两个孩子继续朝前走了一会，罗布又停住了脚步。“琼，请听我说，我想我们应该回去了。”他压低嗓子坚持说。“我们应该把这件事告诉大人。”

“我们没有什么好告诉的。不管怎么说，要是丹尼尔·布恩^①遇到这样的事，他是不会往回走的。就是西蒙·格蒂^②也不会的。”

这是一次罗布无言以对的争论。不过，有时候他怀疑自己是否将成为另一个布恩。这类事闹着玩玩是一回事，可随着大沼泽里的光线越来越暗，罗布对自己是否想过一种探险生活再也不那么自信了。与他相反，琼在这里象一只小狼和一头小鹿一样自由自在。他属于森林，森林也属于他。

两个孩子都曾一连几小时地听人讲述有关莫霍克^③，赫

①猎人，当年闻名遐迩的一位传奇式的英雄。

②当年美国广为流传的传奇式人物的名字。

③为当时名人。

朗^①，艾罗奎尔斯^②，西蒙·格蒂^③和丹·布恩^④的传说，听人们讲述狩猎，印第安人打仗和旅行的故事。他们还听过有关山里人的传说，听说过杰佛逊^⑤先生买下远方那块很少有人知道的路易斯安那土地的故事。这些故事有不少最初是由琼的父亲讲述的。他父亲象大部分山里人一样，每当坐在那些定居点的村民中间，见他们睁大了眼睛看着他的时候，便喜欢以讲故事的方式打发时间。

石屋建在绕着大沼泽的群山的山脊斜坡上，隐藏在几棵古老铁杉树投下的浓重的阴影之中。两个孩子在一丛成年人无法通过的灌木丛中匍匐前进，一直爬到一棵高大的距石屋只有几十码远的铁杉树后边才停了下来。

琼竭力回忆紧靠石屋墙壁附近的地形。他不想踩上任何哪怕会发出一丝声响的东西。罗布爬到他身边。他们蹲着，睁大眼睛听着，心里十分紧张。石屋里传出一阵嗡嗡的说话声。用木板堵住的窗口上有一道缝，他们看到一缕灯光从缝里射了出来。在这道缝下几英寸处，木板上有个树节疤小孔，从那儿也透出一束光柱。

他们一棵树一棵树地向前移动，直到离石屋只有十几码远的地方，才再一次停了下来。这时，他们已经听得清屋里人说话的声音了。

“你花的时间够长的了。”

“赫钦斯在村里。他打算一个人赶路，骑一匹马，带一匹马。从他腰间鼓鼓囊囊的样子看，他腰里肯定扎着一条钱带。”

①②③④均为当时名人。

⑤指托马斯·杰佛逊（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

“他的钱带里装有两三千金币。哈里在银行里亲眼看到他提取的。”

“山姆，我在林子里看到一个小孩，坐在那棵蜜蜂树下。”

“他看见你了吗？”

“没有……不过，小孩子到沼泽地来干什么呢？”

“嗯，他当时在干什么？”

“坐着……好象是在等人。”

“那不要紧。他在等人嘛。你还能想象他干什么呢？说不定他老子在打猎。”

“大沼泽里是没人来打猎的。谁也不会来。”

“可能是拉巴奇的孩子。拉巴奇在森林旁边盖了间小屋。我记得他老婆过去经常采集血根草之类的药草，拿到店里去卖，以此谋生。”

“你是说斯莫克·拉巴奇？”

“你害怕了吗？”说话人用鄙夷的口气问。

“他从来不把我放在眼里。山姆，你干吗要把我们扯进去？”

“别提了……斯莫克已经死掉了。我最后一次是在黄石河上见到他的。不过我在尤尼恩堡听人说，黑脚族印第安人把他杀了。”

“杀他可不容易啊。”

“可他们干成了。”

屋内传出折断树枝的声音，接着又听到哗哗剥剥烧火的声音。一些火星从矮矮的烟囱里窜了出来。木柴烟的清香飘进两个孩子的鼻孔里。琼小心翼翼地地上站了起来。如果这些人象他们谈话中所表示的那样果真是山里人，他们是会

听得见极为微弱的响声的。但是，琼必须走过去透过那个树节疤孔看一看。他必须看看这些人。

琼对罗布做了个手势，示意他呆在原地别动。然后，自己在黑暗中向前爬去。到了窗口下，他慢慢地抬起头，贴近了树节疤孔。他先从一边，然后再从另一边把屋里看了一遍。他发现屋里不是两个人，而是三个人。第三个人躺在一张小床上，正呼呼大睡，脸被暗影遮着。根据他脚上穿的靴子和他的个头，琼断定他就是他们一直跟踪的那个陌生人。此人身材粗大，体型笨拙，一身农夫打扮。他脸上的表情显得既愚蠢又狡诈。名叫山姆的那个人耸着肩坐在桌边。他长得比那个身材粗大的家伙要略矮一些、也更粗壮些。他满脸横肉显得野蛮而又冷酷，在他玩世不恭的神情中又流露出苦涩的幽默。当他转过脸来时，琼发现他的眉毛上横着一道足有一英寸宽的疤痕，琼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

石屋里的情形与琼记忆中的完全一样，里面有一个破旧的壁炉，一张桌子，两条长凳和一张桶形椅子。地面的泥土夯得结结实实。眼下墙上挂着杂七杂八的衣服和几枝枪。

那个身材粗大的家伙看了一下屋内，说：“这是个好地方，可惜的是我们不能在此久留。”

“该走了。这一次我们动了脑筋，所以在这儿呆了几个月也没有人知道。赫钦斯，他不是这个州的人。他正打算到西部去。所以没有人会想起他的。”

“尸体怎么处理？”

“你看怎么办？就埋在大沼泽里吧。我们应该把他们统统埋在这里。姓林的一家子太粗心大意了。”

听着听着，由于害怕，琼觉得嘴巴发干。村里人都认识

赫钦斯船长。他在村里有亲戚，并到那里玩过好几次。可现在他正要西行到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沿岸去，而且身上还带着金子准备沿途购买毛皮。

这件事他记得在村里听人谈起过。赫钦斯也就是在那天说过：“我们的国土在那儿扩展着，我要和国土一起扩展。”

“那不是西班牙人的土地吗？”

“现在还是的，”赫钦斯同意地说。“不过，除非我的猜测错了，这种状态不会长久。总有一天，美利坚合众国会横贯整个大陆，甚至可能会包括整个北美洲。”

“一派胡言！”这是老迪恩先生在说话。“十足的蠢话！这个国家现在已经够大了。把那些无用的土地都包括进来是毫无意义的，毫无价值，永远毫无价值。”

“可有人并不这样认为，”赫钦斯温和地回答说。“而且就我所知，那里有黑色的沃土，一望无际的美丽的草原，还有那什么都能生长的田野。对于有志于事业、憧憬着未来的人们，那是一片前景无量的原野。”

这番话在琼的耳边引起回响，他似乎从前听说过。会不会是他父亲在很久很久以前，当他还年幼不记事的时候给他讲过的呢？还是他的母亲对他重复过这些话呢？无论由于什么原因，或者处在什么场合，这些话在琼的心里点燃了一团烈火。他如饥似渴地聆听着，心中暗暗地想，他的命运就在西部，那儿有一片日益繁荣的土地，那儿有一个新的国家和新的民族。可现在，屋里的这些人却在阴谋抢劫和杀害赫钦斯船长。

琼顿时感到他应该立即离开这儿，去向赫钦斯船长报告，把这些家伙以及他们的阴谋告诉他。琼站了起来，但一下子起得太快，就在他往后退时，脚滑了一下。他急忙想站稳脚跟，可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还没有来得及，就直挺挺地倒了下去。屋里传出一阵惊慌的嘟囔声，接着便是一阵骚动。

琼刚从地上爬起来，石屋的门就“砰”的一声打开了。从门里射出的光线刚好照在他的身上。他拔腿向灌木丛冲去……一旦跑进那黑咕隆咚的灌木丛……他的脚被什么绊了一下，又一次摔倒在地。他索性在草地上向前爬去，挣扎着想钻进仅隔几步远的灌木丛。当他正要使尽全身的力气冲进去的时候，突然一只大手抓住了他的脚脖子。他使劲蹬着腿想摆脱，可那手象铁钳似地抓得很紧。他被不可抗拒地拖了回去，接着被猛地一下拎了起来。

那个脸上长疤的人紧紧抓住琼的手臂。“打探消息的，是不是？我们要好好地收拾你一顿。”

第三章

山姆紧紧抓住琼的手臂，把他拖到门口的光亮处。“这就是你见到的那个小孩吗？”

“似乎没有这么大，”那大个子未置可否地说。“我说，山姆，我不能肯定。他当时是坐着的。不过，也许就是他。”

山姆把琼推进了屋。他们跟着也走了进去。他们把琼浑身上下打量了一番。琼笔直地站着，他的心怦怦直跳。他被抓住了，而且他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情。尽管他感到口干舌燥，腹内空空，但他还是勇敢地回敬了那个人盯着他看的目光。

“你是拉巴奇的孩子，是不是？”山姆问。

“我叫琼·拉巴奇，”他镇定地回答。不知是什么可笑的原因，他为没有把自己的头发梳理整齐，没有穿着他的另一件衬衫而感到遗憾。这些人认识他的父亲，琼不愿意让他们认为他不配当拉巴奇的儿子。

“你是干什么的？是不是在这一带打探消息的？”

“我没有打探消息，”琼撒谎说。“我正朝门口走来，发现屋里有灯光，我想看看是谁在里面。”他接着说了句真话。“从来没有人到这儿来过。”

“你在树林里干什么？”

“我设了一条捕兽线。”他竭力想把话说得象是真的。“我还采集药草。”从他们的问话来看，他们显然认为他是一个人，